

服务合同

甲方：北京市大兴区西红门镇人民政府

联系人：邵博杰

联系电话：13810133166

乙方：北京玖盛嘉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联系人：韩迪

联系电话：15010260436



由于西红门镇流动人口较多，房屋供求量大，交易频繁，为便于出租房屋的管理，方便居民就近办理个人出租房屋出租手续。结合实际情况，甲方聘请乙方负责个人出租房屋代征点具体工作。经甲乙双方经沟通，本着平等、互利、协商一致的原则，达成如下合作协议：

一、乙方服务内容

（一）个人出租房屋代征点

- 1、乙方选派 4 名财会专业人员，按照甲方要求，在指定工作地点开展代征点相关工作；
- 2、乙方负责办公用品耗材及设备维修、维护；
- 3、乙方选派人员在甲方人员的领导下，按照大兴区税务局有关工作要求开展工作；
- 4、乙方选派人员在甲方的领导下做好个人出租房发票代开点的宣传和组收工作；



5、乙方选派人员负责个人出租房代征点内勤统计工作。

二、服务费及奖励

（一）个人出租房发票代开点服务费

服务期间内，共计服务费为 1117000 元（大写：壹佰壹拾壹万柒仟元整）。甲方应于 2025 年 6 月 10 日前预付 25%服务费，计服务费为 279250 元（大写：贰拾柒万玖仟贰佰伍拾）；于 2025 年 12 月 10 日前支付 25%服务费。计服务费为 279250 元（大写：贰拾柒万玖仟贰佰伍拾）；于 2026 年 12 月 10 日前支付剩余 50%服务费，计服务费为 558500 元（大写：伍拾伍万捌仟伍佰）。乙方应提供合法的增值税普通发票。

乙方收款账户信息

收款单位：北京玖盛嘉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银行账户：0200268109024557702

开户行：工商银行北京清澄名苑支行

三、协议期限

本协议服务期限：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止

四、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一）甲方对乙方选派个人出租房发票代开点人员业务方面的管理；

（二）甲方及时向乙方传达西红门镇及税务机关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和政策；

（三）按协议约定按时支付服务费；



（四）甲方负责定期听取乙方工作汇报，对工作中出现的问题，给与协助解决或提出合理化建议和意见。

五、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一）乙方对选派到甲方个人出租房发票代开点人员的专业能力、考勤等方面的人事管理，负责选派人员的工资发放、缴纳五险一金，对选派人员定期考核，对不合格人员及时调换；

（二）负责定期汇总向甲方汇报代征点工作；

（三）乙方应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合法、规范代征工作。

六、违约责任

（一）甲乙双方应该严格遵守本合同约定，如因其中一方违约给对方造成损失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二）如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合同约定及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进行整改，并承担整改所产生的全部费用。乙方未在甲方限期内执行甲方整改要求的，每逾期一天，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本合同总价款的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十五日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不予支付剩余服务费用。

（三）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全部或部分权利、义务转让于任意第三方，否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损失。

七、争议解决

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协议过程中如发生争议，应本着公平公正的原



则平等协商；协商不成，可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若因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本合同约定标准或未达到甲方明确要求，导致甲方对服务结果不满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服务合同，且甲方无需就该解除行为向乙方承担任何责任。

八、生效及其他

（一）协议履行期内，如果因国家及地方政策变动而引起企业发展扶持等相关政策发生变动时，双方应本着相互理解，相互信任的原则，可在本协议的基础上进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

（二）本协议壹式肆份，甲方双方各壹份，每份具同等法律效力。
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2024年12月3/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2024年12月3/日

